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25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大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规范治理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本次增加非独立董事1名，增加职工代表董事1名。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差缺1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公司提名李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为前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授信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龚大兴、钟秉福、谢欣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授信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5，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4，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7，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果，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南洋理工大学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立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2年7月至2024年2月在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先后担任新能源汽车研究所所长、海外并购项目经理、流程与IT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汽车海外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2月至今任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